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铁二局(股票代码600528)、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2544	杰赛科技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1727	上海电气
600858	银座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0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洲明科技”(股票代码300232)、“山水文化”(股票代码60023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 “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润邦股份”(股票代码:002483)、“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0月21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基金代码:240006; B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基金代码:24000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陆金所资管办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人代表: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 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326	凯利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两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铁二局(股票代码:60052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8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15号);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15号),并于2015年8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31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12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能源类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拟向第三方购买其持有的相关油气资产。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油气资产涉及境外及境内的油气资产,可大幅增加公司油气资产储备。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截至目前,公司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多个油气资产的收购,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由于涉及境外收购,收购过程比较复杂,耗时相对较长,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1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接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622.80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323%)通知,2015年10月19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同日, 本公司接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636.88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774%)通知,2015年10月19日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22.80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622.8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承诺,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人民币)对价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持有的股份补充。

由于上述两公司质押股份不超过12个月, 并仍持有未质押本公司股票12,636.885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8%),结合当前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良好的运营状况,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业绩补偿协议的正常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及注销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履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9号),本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信证券(浙江)将注销,中信证券(浙江)的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分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的公告)。目前,相关吸收合并工作正在稳妥、有序地推进,进展顺利。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业务范围已增加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除天台县、苍南县)的证券经纪业务。

2、中信证券(浙江)的客户及业务已于2015年9月11日清算后整体迁移并入本公司,本公司自2015年9月14日起为该等客户提供参与证券市场交易的相应服务。

3、本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要求,办理中信证券(浙江)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证照与资质的变更手续,中信证券(浙江)将在其原分支机构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领取新证照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手续。

4、2015年9月1日为本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的交割日,自该日起,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财务数据全部并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57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争取最晚在2015年10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部分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审批程序,部分标的资产注入承诺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规定,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及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5年12月10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5年11月9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上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 9 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58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争取最晚在2015年10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部分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审批程序,部分标的资产注入承诺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5年12月10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5年11月9日)。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的重组方案为拟收购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徽集团”)

宝徽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亿元,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销售。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徽集团51%股权,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宝徽集团49%股权。

2、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公司”)

瑞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亿元,主营业务为铅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建新集团透过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峰公司87.46%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峰公司6.476%股权,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及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瑞峰公司3.027%股权。

建新集团原承诺:待该行业转暖且瑞峰公司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处于损状态。

3、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公司”)

华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主营业务为从锌冶炼、铅冶炼企业采购含锌废渣、废料,经过加工处理,生产氧化锌和氧化铅,是铅锌冶炼行业的下游产业。建新集团持有华峰公司70%股权,自然人李强新、杜俊魁、陈洁分别各持有华峰公司10%股权。

建新集团原承诺:待该行业转暖且华峰公司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处于损状态。

4、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布拉格铜矿”)

欧布拉格铜矿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铜矿采选,拥有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的采矿权。建新集团透过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欧布拉格铜矿51%股权,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五一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一公司”)持有欧布拉格49%股权。建新集团承诺,欧布拉格铜矿将于2016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100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八至十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2017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5、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载和”)

怀宁载和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铁、铜矿石销售。安徽省地矿局326地质队持有怀宁载和41%股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怀宁载和14%股权,上海载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上海载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5%股权。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基本确定交易框架方案,因公司以现金收购宝徽集团、瑞峰公司、华峰公司、欧布拉格铜矿、怀宁载和相关标的公司股权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数量较多,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已初步完成,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2、标的公司之一的宝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 其上级主管系国资部门),豫光集团是否放弃宝徽集团其余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是否将其持有的宝徽集团51%股权转让给公司等事宜,需在审计评估结论出具后履行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欧布拉格铜矿另一股东五一一公司(上级主管系国资部门)是否放弃欧布拉格铜矿其余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是否将其持有的欧布拉格铜矿49%股权转让给公司等事宜,亦需在审计评估结论出具后履行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

3、宝徽集团拥有的采矿权由于地质勘探工作的深入,储量发生较大变化,目前正在进行新的储量报告的编制及评审工作。

4、建新集团本次拟注入瑞峰公司、华峰公司,公司尚需就建新集团对两公司注入的承诺变更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10月2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承诺2015年12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证券将于2015年12月11日自动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数量较多,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大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本次《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故存在该议案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够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九)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日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审议议案,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公司将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参会股东投票表决后,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5日及2015年10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

传真:023-6306726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会议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9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8亿元的价格收购新余市新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发改委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进展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9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发改委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并购整合过程中,可能遇到因管理、财务、人事等因素而出现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后的融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通知,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2015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目录,公司“基于智能化物流产业链发展项目”列为国家现代物流业2015年第一批专项建设扶持项目,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安排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予以扶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新余市新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启贸易”)、廖海辉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8亿元的价格收购新启贸易持有的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公司”或“目标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烨辉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基于智能化物流产业链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之一,公司以收购形式迅速建立现代金属物流基地。

本次交易资金